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40号文注册，于2016年11月28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9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935），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化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2. 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 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 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 管理费、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 (4) 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5.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6. C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 1、直销机构

##### (1) 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fzxx@gffunds.com.cn](mailto:gffzxx@gffunds.com.cn)

##### (3)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9899131

##### (4)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 (5)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2年6月9日生效。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在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及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规则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

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附件:《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除)</p> <p>.....</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p>
第二部分 释义	<p>.....</p> <p>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p>	<p>.....</p> <p>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新增)</p> <p>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p> <p>5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新增)</p> <p>.....</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p>	<p>.....</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增)</p> <p>.....</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p>	<p>.....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新增)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新增)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和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p>	<p>.....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更新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p>	<p>.....</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删除)</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新增)</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临时报告</p> <p>.....</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临时报告</p> <p>.....</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2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取消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新增)</p> <p>.....</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